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8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晏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林晏妤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請確認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項所載有無錯誤（該第四項倒數第三行所載「至109 年3 月23日止已發生之保存費用共計6.25個月，為185 元」，與前述所陳至108 年12月31日合約終止為2 個月，自合約終止後迄109 年4 月10日，為4.25個月，不符，請再確認請求相當於不當得利之保存費究係計算至何年月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